

正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真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年12月2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真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密云区太师屯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密云区太师屯镇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

工程规模：河岸污染源治理、沿岸污染源防护建设河岸生态缓冲区建设等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河岸污染源治理、沿岸污染源防护建设河岸生态缓冲区建设等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壹仟捌佰玖拾壹元玖角（¥ 249189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捌角壹分（¥ 166360.81 元）；

（2）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零伍拾陆元叁角捌分（¥ 332056.38 元）；

（3）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肆佰玖拾柒元整（¥ 81497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 280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6 份，其中，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江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贾珍 (签字)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人民政府

15. 合同价款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30%。

其中: 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且在资金到位后。

关于进度款支付详细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 在提交月度报告的相同时间, 向监理人提交请款报告, 监理人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的进度款支付月报, 说明承包人在该月度内应得到的款额。

(2)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支付或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各类款项,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 款项之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

(3) 对于发包人按照本款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不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利息或者收益。

15.2 工程进度付款

15.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 (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修金;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5.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资金到位后, 向承包人支付经确认的计量款的 100%。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且资金到位后, 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含预付款); 待结算评审完成后, 按审定金额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支付。

结算价款以结算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支付甲方指定账户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5.4 竣工结算

15.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
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票据凭证、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5.5 最终结清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
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保修期起始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即日起12个月

15.6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_____, 缺陷责任期期限: _____月。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 索赔

17.1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

18. 保险

18.1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

19.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